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倚賴前瞻性陳述預測未來事件。本公司概不負責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即使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亦然。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我們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於本公告內，「兆科眼科」及「我們」均指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769	11,304
銷售成本	<u>(6,929)</u>	<u>(1,150)</u>
毛利	42,840	10,154
其他收入	44,514	39,523
其他虧損淨額	(8,843)	(8,287)
研發開支	(89,797)	(205,3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03)	(42,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99)	(23,075)
財務成本	(4,814)	(3,637)
所得稅	<u>—</u>	<u>(540)</u>
期內虧損	(75,802)	(233,77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51)	(135,03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虧損 ⁽¹⁾	<u><u>(75,689)</u></u>	<u><u>(218,178)</u></u>

附註：

(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虧損的定義為經調整期內虧損，當中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虧損與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5,802)	(233,778)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13</u>	<u>15,600</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虧損	<u><u>(75,689)</u></u>	<u><u>(218,17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兆科眼科是一間領先眼科製藥公司，致力於療法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以滿足巨大醫療需求缺口。

我們在開發創新資產組合方面已取得長足進展，在全球多個主要市場盡展潛力。我們亦擁有出色的仿製藥產品組合，並已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的創新藥及仿製藥產品共同針對影響眼前節及眼後節的主要疾病。全球眼科保健市場正展現龐大的發展潛力，儘管大中華區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地域市場，但我們已開始策略性地將版圖擴展至其他已選定的市場。

我們的首要任務為提供優質的眼科藥品，以滿足患者及眼科醫生的需求缺口。我們亦致力於推動商業化模型創新。我們在所有活動中肯定我們的社會責任，並努力提高大眾對眼疾、眼疾檢測及治療解決方案的認知。

兆科眼科的整體目標為減輕可預防眼疾所造成的痛苦，提升眼科患者的生活質素，並為全球數百萬患者的視力健康作出重大貢獻。

業務摘要

- **報告期內錄得收益增長，展現出本公司商業化進展積累的強勁勢頭：**於本年度上半年，我們的總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9.8百萬元，而2023年首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6百萬元來自銷售本公司眼科藥物，包括治療青光眼的藥物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及治療角膜潰瘍的藥物睿保特，以及堡得視®眼罩系列(一種治療輕度乾眼症，另一種治療假性近視)。我們已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日的產品許可協議就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收取里程碑付款，以及就BRIMOCHOL PF的獨家分銷權取得收入，因而錄得許可收入人民幣34.1百萬元。

- 我們用於控制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加深的低劑量阿托品滴眼液NVK002的簡化新藥申請在監管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我們於今年早前已向藥品審評中心遞交了簡化新藥申請，現正編製藥品審評中心要求我們補充的若干材料。兆科眼科繼續保持其作為第二個進入市場的低劑量阿托品產品的定位，滿足對此項治療的殷切需求。此外，我們NVK002為期兩年的第III期臨床試驗(「China CHAMP」)於2024年8月5日完成最後一名患者的最後一次訪視，標誌着兩年用藥期的患者訪視結束。
- 環孢素A眼凝膠為我們旗下自主開發以供治療中重度乾眼症的創新藥，其新藥試驗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已基於藥品審評中心的要求為環孢素A眼凝膠設計額外的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7月獲得新藥試驗申請批准。我們正在對先前完成的第III期臨床試驗(COSMO研究)進行進一步的數據挖掘及事後分析。我們計劃向藥品審評中心提出申請，就事後分析數據進行新藥申請前討論，並於不久將來重新提交新藥申請。
- 我們已就治療老花眼的創新產品BRIMOCOL PF及CARBACHOL PF獲得新藥試驗申請批准，並已開展第II期臨床試驗：2024年1月，我們獲得在中國展開臨床試驗的監管批准。我們已開始第II期臨床試驗，而第I期臨床試驗已準備開展。
- 我們的仿製藥組合在監管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就鹽酸依匹斯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並接獲有關就五款青光眼藥物提交補充材料的要求：於2月，我們就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的依匹斯汀滴眼液鹽酸依匹斯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此外，就貝美前列素、曲伏前列素、曲伏噻嗎、拉坦前列素及拉坦噻嗎提交簡化新藥申請後，我們接獲藥品審評中心有關就該五款治療青光眼的仿製藥提交補充材料的要求，並將據此提交補充文件。
- 我們已加強銷售網絡，涵蓋超過1,200間醫院及眼科機構，並於獲得藥品進院方面取得長足進展：繼我們的青光眼藥物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面市及於2023年收購睿保特後，我們一直積極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我們的商業化團隊現已覆蓋中國30個省份內逾1,200間醫院及眼科機構。
- 我們已加強全球拓展策略，與多個海外市場的頂尖公司建立夥伴關係：2024年1月，我們宣佈兆科眼科與Kwangdo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KDP)就於南韓商業化BRIMOCOL PF訂立一份分銷及供應協議。2024年3月，我們與Pharmaniaga Logistics Sdn. Bhd.及TRB Chemedica (Thailand) Ltd.合作，分別在馬來西亞及泰國分銷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及EyeGiene®可再用眼罩。

業務回顧

管線策略

兆科眼科已建立全面的創新藥及仿製藥產品組合，針對影響眼前節及眼後節的六種主要眼科疾病。該等主要眼科適應症為乾眼症(DED)、近視、老花眼、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wAMD)／糖尿病黃斑水腫(DME)、青光眼及角膜上皮缺損(CED)。我們相信，針對該等疾病的複雜相關成因對症下藥是最有效的療法，因此，我們已挑選多種適用於該等病症的候選藥物。

創新藥

本公司的管線中備有多種具策略重要性的創新藥，可望於未來數年上市。

NVK002 (阿托品)，用於治療近視(與Vyluma合作)

概覽

低濃度阿托品一直被廣泛研究，顯示能夠有效控制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加深。兆科眼科的NVK002目前定位為在中國經臨床驗證可治療近視加深的尖端藥品。

- 此療法利用一項專利配方，解決低濃度阿托品的不穩定性，於美國及中國均獲專利保護，並不含防腐劑，預計保存期超過24個月。
- 兆科眼科已完成兩項有關NVK002的第III期臨床試驗：為期一年的小型CHAMP(「**小型CHAMP**」)臨床試驗及為期兩年的China CHAMP臨床試驗。
- 小型CHAMP試驗涉及16間中心及526名患者，由復旦大學附屬眼耳鼻喉科醫院瞿小妹教授及中山大學中山眼科中心楊曉教授出任聯席牽頭主研究者。China CHAMP試驗涉及18間中心及777名患者，由北京同仁醫院王寧利教授出任牽頭主研究者。

報告期內及其後的最新資料

- 於小型CHAMP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及於2023年10月公佈積極頂線結果後，我們於2024年年初提交簡化新藥申請。我們現正編製藥品審評中心要求我們補充的若干材料。
- 於2024年8月5日，我們完成China CHAMP第三期臨床試驗最後一名患者的最後一次訪視，完成兩年用藥期的患者訪視。
- 兆科眼科的NVK002繼續保持其作為第二個進入市場的低劑量阿托品產品的地位，能夠顯著改善中國數以百萬計近視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活質量。

環孢素A眼凝膠，用於治療乾眼症(自主研發)

概覽

環孢素A眼凝膠是兆科眼科開發以供治療乾眼症的創新藥。

- 此眼凝膠每天給藥一次，可消除日間給藥及相關的不適和不便，有望顯著改善患者的遵醫囑性和生活質量。
- 專利水凝藥方已於中國以至國際範圍獲批專利保護。此創新藥方提升環孢素A於眼表的藥物代謝動力學效能，起到與現時用於乾眼症的環孢素A產品類近的療效。然而，有別於現時傳統環孢素A藥品每天需給藥兩次的療法，環孢素A眼凝膠的獨特配方可停留於眼表更長時間，只需每天一次給藥。
- 於我們的第III期臨床試驗(「COSMO」)中，此療程顯示其更快起效，只需約兩星期即表現顯著藥效，而其他環孢素A藥物起效一般需時約七至八星期。

報告期內及其後的最新資料

- 於2024年7月，兆科眼科獲監管機構批准有關環孢素A眼凝膠額外第III期臨床試驗的新藥試驗申請。
- 我們正在對先前完成的COSMO研究進行進一步的數據挖掘及事後分析。我們計劃向藥品審評中心提出申請，就事後分析數據進行新藥申請前討論，並於不久將來重新提交新藥申請。

- 與此同時，我們正為環孢素A眼凝膠在海外探索機會。我們持續與FDA就可能於2024年年底前提交新藥申請進行富有成效的對話，並正積極研究鄰近亞洲市場的監管路徑。

BRIMOCHOL PF及CARBACHOL PF (與Visus合作)

概覽

BRIMOCHOL PF及CARBACHOL PF為不含防腐劑的一日一次瞳孔調節滴眼液，乃用於矯正因老花眼而喪失近距離視力的療法。

- BRIMOCHOL PF為固定劑量卡巴可(膽鹼製劑)及酒石酸溴莫尼丁($\alpha 2$ 受體促效劑)複方。CARBACHOL PF是卡巴可單一療法的專利不含防腐劑藥方。兩款試驗性療法令瞳孔收縮，產生針孔效應，僅在中央聚焦的光線可進入眼球，從而使中短距離的影像更銳利。
- 兆科眼科的BRIMOCHOL PF及CARBACHOL PF許可方夥伴為Visus(一間臨床階段美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創新眼科療法)。Visus現正進行第III期關鍵試驗。

報告期內及其後的最新資料

- 於2024年1月24日，我們的BRIMOCHOL PF及CARBACHOL PF新藥試驗申請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我們已開始第II期臨床試驗，而第I期已準備開展。
- 於2024年1月29日，我們宣佈與KDP(一間領先韓國製藥公司)訂立分銷及供應協議。
 - 根據協議，KDP獲授予BRIMOCHOL PF在南韓的獨家分銷權，代表兆科取得藥品註冊，並獨家進口、推廣、分銷、營銷及銷售該藥品。
- 於2024年2月，我們擴大與Visus簽訂的協議，增加新的許可地區。除中國大陸、南韓及東盟國家外，我們現在亦享有獨家權利在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華台北(台灣)、澳洲、新西蘭、沙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巴林、科威特及阿曼開發BRIMOCHOL PF及CARBACHOL PF並將其商業化。

TAB014 (貝伐單抗)，用於治療wAMD (與東曜藥業合作)

概覽

TAB014為中國首款處於臨床階段基於貝伐單抗用於治療wAMD的抗體。貝伐單抗為一種經過臨床驗證的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藥物。在全球各地，貝伐單抗獲批准通過靜脈內輸注進行腫瘤治療。然而，通過玻璃體腔內注射將貝伐單抗以藥品仿單標示外使用的形式用於治療wAMD的情況有所增加。

- TAB014第III期臨床試驗為隨機、雙盲及非劣效性研究。研究的主要目標為評估接受TAB014治療的對象群組對比接受Lucentis®治療的對象群組於第52週的最佳矯正視力的基線值變化。
- 研究涉及最多約60間中心，合共488名患者，由北京協和醫院的陳有信教授出任牽頭主研究者。

於2023年9月，我們已提早完成TAB014第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工作。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底之前完成TAB014的第III期試驗，隨後提交新藥申請。

ZKY001 (自主研發)

概覽

ZKY001是一種包含七個氨基酸的肽，源自胸腺肽 β 4的功能片段，可與肌動蛋白結合，而肌動蛋白為一種在細胞結構及運動中起核心作用的蛋白質。

- ZKY001對於促進角膜傷口癒合的應用範圍廣泛，有望用於多種角膜癒合適應症。
- 兆科眼科已就多種潛在適應症進行ZKY001的第II期臨床試驗及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包括角膜上皮缺損(CED)、經上皮雷射屈光角膜切削術(TPRK)、翼狀胬肉(角膜或結膜增生)及神經營養性角膜炎(NK)。

分析我們多項臨床研究的結果後，我們的研究及臨床團隊選擇專注於TPRK，特別是以治療眼科手術後角膜上皮缺損(CED)為ZKY001的適應症。待此首個適應症獲批後，我們相信ZKY001的應用將迅速擴展至其他角膜修復應用範圍。

仿製藥

我們設計藥物管線的方針是在創新藥和仿製藥之間取得平衡。隨着亞洲各地對眼疾的意識上升，對於控制及治療眼科病情的仿製藥的需求亦同步上升。創新藥與仿製藥相輔相成的組合優勢讓我們能夠為區內眼科醫生及患者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是由兆科眼科為治療青光眼而研究、開發及生產的藥物。該滴眼液於2023年2月推出市場，不單標誌着兆科眼科進入成為商業實體的新階段，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已就貝美前列素、曲伏前列素、曲伏噻嗎、拉坦前列素及拉坦噻嗎五款青光眼仿製藥提交簡化新藥申請；我們亦已就我們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的依匹斯汀滴眼液鹽酸依匹斯汀提交簡化新藥申請。
- 我們接獲藥品審評中心有關就該五款青光眼藥物提交補充材料的要求，並將據此提交補充文件。
- 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起陸續取得藥品審評中心有關該五款青光眼藥物及鹽酸依匹斯汀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作出的警告：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和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

生產

兆科眼科在中國廣東省自設生產設施，具備頂尖生產技術，讓我們擁有完整內部生產能力，提供重要戰略優勢，使用從全球領先生產商採購的先進機械，確保生產、配藥、灌裝及包裝流程全程遵守國際最高標準。因此，我們得以符合全球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監局、FDA及EMA)的規定。

該設施現時有四條生產線正在運作，讓我們可進行大批量生產。自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在2023年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以來，我們一直利用該設施生產有關產品。

商業化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執行創新的全通路商業化策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正積極推動貝美素噶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睿保特及堡得視®眼罩系列產品組合的商業化進程，與此同時保持團隊結構精簡，並逐步提升人均生產力。有賴該團隊在增加醫院覆蓋面及擴大診所版圖方面的堅實成果，加上所建立的線上平台影響力與日俱增，我們的產品銷量節節上升。

我們不斷鞏固線下據點。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一直積極推廣貝美素噶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及睿保特進入醫院，同時提高重點醫院網絡的銷售額。於報告期內，兆科眼科已經覆蓋中國30個省份內逾1,200間醫院及眼科機構。

兆科眼科的線上銷售據點主要集中於領先的醫藥產品電商平台京東健康、阿里健康及天貓的旗艦店，銷售貝美素噶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睿保特及堡得視®眼罩系列。

我們全通道策略的其中一環是於微信創設的創新內容驅動平台「兆科博視」，作為營銷渠道行之有效。「兆科博視」繼續擔任眼科KOL分享真知灼見的首選平台，促進彼等與同儕及年輕眼科醫生的討論。於報告期末，「兆科博視」的關注者人數已超過15,400名，佔中國眼科醫生社群逾半。「兆科博視」的成功鞏固我們作為中國眼科醫生的可靠夥伴的地位，並繼續提升我們在此一專業領域內的領導地位。

我們亦利用小紅書(中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應用「兆科護眼星球」不斷推廣眼部健康知識。該等平台一同提升兆科眼科的品牌知名度，同時提高大眾對眼疾的意識。

研發

研究及開發是本集團所有業務的基礎。雖然我們已成功讓兆科眼科轉型為商業企業，然而我們仍然致力成就旗下所有創新及仿製藥的臨床發展。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在推動已屆後期發展階段的藥物產品方面取得實質進展。

在2023年10月NVK002為期一年的小型CHAMP第III期臨床試驗完成並公佈積極頂線結果後，我們已向藥品審評中心遞交了簡化新藥申請。我們現正編製藥品審評中心要求我們補充的若干材料。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獲正式受理申請。此外，於2024年8月5日，我們完成為期兩年的China CHAMP第III期臨床試驗用藥期最後一名患者的最後一次訪視。

於2024年8月，我們自主研發的創新乾眼症療法環孢素A眼凝膠獲得第III期試驗新藥試驗申請批准。我們正在對先前完成的COSMO研究進行進一步的數據挖掘及事後分析。我們計劃向藥品審評中心提出申請，就事後分析數據進行新藥申請前討論，並於不久將來重新提交新藥申請。

於2024年1月24日，我們的老花眼藥物BRIMOCHOL PF及CARBACHOL PF第I/II期臨床研究的新藥試驗申請已獲監管當局批准。我們已開始第II期臨床試驗，而第I期臨床試驗已準備開展。

我們一直按計劃在中國進行TAB014(基於貝伐單抗用於治療wAMD的抗體)的第II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8月，超過90%的入組患者已完成用藥。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完成第III期試驗。

我們旗下藥物管線的此等最新發展極為重要，標誌着我們療效顯著的藥物已屆後期階段，離上市更進一步。兆科目前是中國唯一一間在乾眼症(DED)、近視及老花眼全部三大常見眼前節疾病中均有已屆後期階段的項目的眼科藥物開發公司。NVK002及環孢素A眼凝膠的進展進一步鞏固兆科眼科的領導地位，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

仿製藥方面，我們旗下貝美前列素、曲伏前列素、曲伏噻嗎、拉坦前列素及拉坦噻嗎五款青光眼藥物以及為過敏性結膜炎而設的鹽酸依匹斯汀在監管方面的進展良好。我們預期自2024年下半年起陸續取得藥品審評中心批准。

我們的研發實力源自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的努力。此一多元化的國際眼科專家團隊讓本公司充分了解環球醫藥及生技行業。於報告期末，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約100名專業人士。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較2023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56.3%，源於NVK004及TAB014的第III期臨床試驗接近完成，亦體現本公司的研發項目的整體狀態，及聚焦於迅速高效地將核心產品推進上市。

夥伴關係及全球化工作

夥伴關係是我們在全球範圍建立領導地位，為各個目標市場的患者提供施下治療選項的最有效法門，一直為兆科眼科的策略重心。夥伴關係亦為增強研發及商業化能力以及將旗下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的藥品資產上市盈利的重要途徑。

隨着亞太區各地健康護理市場全面發展，區內對眼疾的意識亦與日俱增。無奈意識上升未能得到合適療法及藥物配合。因此，兆科眼科正積極在區內建立版圖，同時探索全球市場，冀能協助滿足全球醫療需求缺口。

於2024年1月29日，我們宣佈擴大與KDP的戰略夥伴合作，以涵蓋BRIMOCHOL PF。根據協議，兆科眼科有權將BRIMOCHOL PF在南韓的獨家分銷權授予KDP，而KDP將代表兆科眼科取得相關當地藥品註冊，並獨家進口、推廣、分銷、營銷及銷售該產品。

於2024年3月，我們訂立兩份分銷及供應協議。我們就於馬來西亞商業化貝美素噠嗎洛爾滴眼液(晶貝壹®)與Pharmaniaga Logistics Sdn. Bhd.建立夥伴關係，並就於泰國商業化EyeGiene®可再用眼罩與TRB Chemedica (Thailand) Ltd.建立夥伴關係。此等交易將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至因當地健康護理行業急速發展而深具戰略重要性的東南亞市場。

上述夥伴關係反映我們的藥物管線擁有巨大潛力，並為未來的海外擴張計劃累積豐富經驗。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倍努力拓展國際市場，積極探索建立其他戰略夥伴關係的機遇，不止於醫藥，亦涵蓋醫療器械，從而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治療。為此，我們正審慎評估在澳洲和北美洲的發展選項。

與此同時，我們亦正與溫州眼視光國際創新中心(「眼谷」)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鞏固於中國眼科市場之地位。我們將共同建立「中國眼谷—兆科眼科眼科創新藥研究院」，發揮在各自領域的資源優勢。該研究院將在多個領域協調進行實質合作，促進眼科適應症創新及仿製藥的臨床發展，共同推動中國眼健康產業的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最新消息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兆科眼科致力於締造可持續的健康護理行業。我們審慎評估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同時實施不同策略提升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的首要使命是改善全球視力健康，以體現我們的整體社會責任。我們於報告期內組織多次實體及線上健康研討會，主題涵蓋青光眼及角膜疾病等病況的篩查、治療及跟進，從而提高對此等重要議題的意識。

我們亦銳意為僱員提供理想的環境。我們深明需要支持員工個人發展，方能取得成功，亦重視營造多元共融、互相支持及論功行賞的工作環境。鑑於分級導師計劃越來越受歡迎，我們遂於報告期內推出新一輪計劃。我們亦繼續推行崗位輪替計劃，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機會一睹其他業務範疇的內部運作。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部門正在合作製作大量數碼教育內容，供僱員使用。

兆科眼科繼續致力保持透明度與合規性，為此每年於ESG報告中披露ESG績效。於2024年4月，我們刊發第四份ESG報告，讓持份者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目前執行社會責任慣例的策略。

未來及前景

邁向2024年下半年，兆科眼科預期達致多項重要里程碑，對其長遠潛力依然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藥物管線中已屆後期階段的核心資產，並努力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以盡可能快速而有效地推出該等核心資產。

於2024年餘下時間，我們將繼續就NVK002的簡化新藥申請及環孢素A眼凝膠的新藥申請與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冀能獲正式受理有關(簡化)新藥申請，以及儘快取得上市批准。

此外，我們尤其對NVK002的China CHAMP頂線結果引頸以待。此一關鍵研究可大大增強本公司於中國阿托品市場的領導地位。再者，我們有望於2024年年底如期完成TAB014的第III期臨床試驗，其後將立即提交新藥申請。此等發展均為兆科眼科為患者帶來創新眼科療法的重要步驟。

除專利藥物外，我們預計仿製藥組合中若干產品亦將取得監管批文，當中包括針對青光眼的貝美前列素、曲伏前列素、曲伏噻嗎、拉坦前列素及拉坦噻嗎，以及用於治療過敏性結膜炎的鹽酸依匹斯汀。此等批文將擴充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鞏固其品牌在眼科市場中的地位。

兆科眼科的戰略願景涵蓋多個市場。我們正積極地探索在亞洲以至其他地區（例如澳洲及美國）的許可及合作機會。此一國際性合作策略是我們整體增長計劃的關鍵，旨在加快本公司的全球拓展以及將旗下具有龐大商業潛力的藥品資產上市盈利。最值得注意的，是兆科正就環孢素A眼凝膠的潛在臨床試驗以及其後在北美洲商業化，與FDA持續討論。我們計劃於2024年底提交新藥試驗申請。

自2023年開展商業化工作後，兆科已從純研發公司轉化為研究暨商業企業，成功推出產品上市。此一轉變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洞察，了解世界各地複雜的市場動態和精密的商業化策略。2024年下半年，兆科已準備就緒，在研發及商業化兩方面爭取進一步成果，以鞏固我們在眼科創新領域中的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769	11,304
銷售成本	<u>(6,929)</u>	<u>(1,150)</u>
毛利	42,840	10,154
其他收入	44,514	39,523
其他虧損淨額	(8,843)	(8,287)
研發開支	(89,797)	(205,3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03)	(42,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99)	(23,075)
財務成本	<u>(4,814)</u>	<u>(3,637)</u>
除稅前虧損	(75,802)	(233,238)
所得稅	<u>-</u>	<u>(540)</u>
期內虧損	(75,802)	(233,7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60,451</u>	<u>98,74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351)</u>	<u>(135,031)</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經調整期內虧損	<u>(75,689)</u>	<u>(218,178)</u>

1. 概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33.8百萬元，主要源於(i)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一份產品許可協議收取里程碑付款；(ii) NVK002及TAB014的第III期臨床試驗快將完成，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該兩款候選藥物有關的研發開支有所減少；及(ii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銷售眼科藥物(包括貝美素噻嗎洛爾及睿保特)所得收益有所增加。

2.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源於(i)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日的產品許可協議收取有關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的里程碑付款，令許可收入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成功實行創新的全通路商業化策略及營銷計劃，令眼科藥物貝美素噻嗎洛爾滴眼液(晶貝瑩®)及睿保特的銷售額增加。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時點：		
銷售眼科藥物	13,572	2,250
銷售眼科器械	2,076	3,650
許可收入	33,523	–
隨時間：		
獨家分銷權收入	598	5,404
	49,769	11,304

3.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即我們就研發活動自政府機關獲得的一次性補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源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3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不同貨幣的銀行賬戶進行資金轉賬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造成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試驗專業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向合約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付款以及就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產生的檢測費用；(ii)有關我們研發設備及設施的折舊及攤銷；(ii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v)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v)向研發人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水電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NVK002及TAB014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上半年快將完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臨床試驗專業服務費用	31,156	141,544
員工成本	28,922	27,686
折舊及攤銷	19,587	18,56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	3,008	7,068
水電費	1,741	2,608
其他	5,383	7,880
總計	<u>89,797</u>	<u>205,346</u>

6.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法律、諮詢及審計服務等專業服務費用、一般經營開支、辦公室設備折舊以及向研發人員及商業化團隊以外人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源於2024年上半年按各期間歸屬條件計算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所減少。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上半年進行更多上市活動及宣傳活動，以提升我們藥品的品牌知名度。

8.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跨境資金安排的銀行貸款利息所致。

9.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

1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期內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而此等數字並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範圍內，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經調整計量方式可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中期綜合經營業績，一如有關資料有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進行評估。

經調整期內虧損指期內虧損撇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一詞。然而，我們相信，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可能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經調整期內虧損獲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採用。然而，經調整期內虧損的呈列不擬亦不應被獨立考慮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審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即經調整期內虧損)，或代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或將此視為可與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的業績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期內虧損與經調整期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5,802)	(233,778)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113</u>	<u>15,600</u>
經調整期內虧損	<u><u>(75,689)</u></u>	<u><u>(218,178)</u></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數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757,052	1,794,5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7,832	625,769
資產總值	<u>2,384,884</u>	<u>2,420,338</u>
流動負債總額	(318,288)	(336,4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16)	(35,569)
負債總額	<u>(351,804)</u>	<u>(372,0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8,764</u>	<u>1,458,118</u>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借款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臨床試驗、生產、設備及原材料採購以及其他開支提供資金。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密切監察現金及現金結餘的使用情況，致力維持健康的營運流動資金水平。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57.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66.9百萬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0.9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9.0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3.3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政策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為更好地控制風險及儘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資源受到中央管理。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12.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指我們就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結餘。

1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的組成部分：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5.5	5.3
資產負債比率 ⁽²⁾	<u>不適用⁽³⁾</u>	<u>不適用⁽³⁾</u>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指同日的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14.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5.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3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源於生產設施工程及研發活動取得進展。

16. 僱員及薪酬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97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5	1.7
研發	99	33.4
生產	54	18.1
質量控制	33	11.1
銷售及營銷	67	22.6
環境、健康與安全	1	0.3
行政	38	12.8
總計	<u>297</u>	<u>100.0</u>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則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薪酬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17.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港元計值，而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如有任何顯著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我們並不預期未來貨幣波動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亦不時檢討外幣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層將繼續靈活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及時和適當的對沖活動。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9,769	11,304
銷售成本		(6,929)	(1,150)
毛利		42,840	10,154
其他收入		44,514	39,523
其他虧損淨額		(8,843)	(8,287)
研發開支		(89,797)	(205,3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03)	(42,5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99)	(23,075)
財務成本	4(a)	(4,814)	(3,637)
除稅前虧損	4	(75,802)	(233,238)
所得稅	5	—	(540)
期內虧損		(75,802)	(233,7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0,451	98,7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51)	(135,031)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6		
基本		(0.14)	(0.43)
攤薄		(0.14)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695	223,648
無形資產		408,938	392,4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199	9,658
		<u>627,832</u>	<u>625,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47	6,1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0,443	61,147
投資		73,12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890	–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2,835	265,65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66,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941	1,461,623
		<u>1,757,052</u>	<u>1,794,5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9,042	116,637
合約負債		1,209	1,1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05	2,473
銀行貸款		224,633	206,577
租賃負債		10,099	9,585
		<u>318,288</u>	<u>336,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8,764</u>	<u>1,458,1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66,596</u>	<u>2,083,887</u>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129	21,864
合約負債	12,679	12,956
遞延收入	708	749
	<u>33,516</u>	<u>35,569</u>
資產淨值	<u>2,033,080</u>	<u>2,048,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u>2,033,080</u>	<u>2,048,318</u>
權益總額	<u>2,033,080</u>	<u>2,048,318</u>

* 結餘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中期業績公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致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投資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投資分類至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並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達成目的的商業模式中持有，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將撥回。其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方式猶如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公平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回損益。
- 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將撥回)的條件，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c) 收益

許可收入

將本集團的許可權授予其他方的合約，產生來自預付款項、監管批准里程碑及以銷售額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固定及可變代價。當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通常為相關事件發生時)，則會確認取決於監管批准里程碑的收入。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眼科藥物及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

(i) 收益分列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時點：		
銷售眼科藥物	13,572	2,250
銷售眼科產品	2,076	3,650
許可收入	33,523	—
隨時間：		
獨家分銷權收入	598	5,404
	49,769	11,304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包括一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名)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該客戶的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33,523,000元，乃於中國大陸產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獨家分銷權收入約人民幣5,404,000元，乃於南韓產生)。

(ii) 於報告日期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並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2024年6月30日，分配予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3,88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35,000元)。該金額代表來自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分銷及供應協議授出本集團產品獨家分銷權的收入，將於餘下合約期內確認為收入。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視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理區域)評估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亦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其經營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所在實際位置；而就無形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其獲分配業務所在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 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在地)	457	301	326,978	306,662
中國大陸	48,714	5,599	292,655	309,449
南韓	598	5,404	-	-
	49,769	11,304	619,633	616,111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4,061	2,712
租賃負債利息	753	925
	<u>4,814</u>	<u>3,637</u>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6,411	5,376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5	15,508
—使用權資產	4,056	4,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9)	—
於損益中確認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未變現	(159)	—
	<u>(159)</u>	<u>—</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	540
	<u>—</u>	<u>540</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所得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並無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報告的經營業績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並無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就向一名客戶授出獨家分銷權的收入根據韓國稅法按預扣稅稅率10%繳納預扣稅。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中期期間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5,80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33,77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6,139,172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543,843,99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53	1,381
1至2個月	138	667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u>1,966</u>	<u>1,662</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u>3,357</u>	<u>3,710</u>
可收回增值稅	5,484	64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446	38,605
其他應收款項	<u>19,156</u>	<u>18,189</u>
	<u>67,086</u>	<u>57,437</u>
	<u><u>70,443</u></u>	<u><u>61,147</u></u>

* 結餘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後30至90日內到期。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5	433
1至3個月	-	137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	596
6個月以上	244	-
貿易應付款項	609	1,1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027	6,775
應付薪金	12,351	16,383
研發開支應計成本	52,650	74,656
採購材料的應付款項	1,870	8,101
應計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6,600	7,954
其他應付稅項	935	1,602
	78,433	115,4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42	116,63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3日，本公司向2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57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4%，有待承授人接納，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派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小羿博士目前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李小羿博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並有效履行行政職能。我們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制衡，原因在於董事會成員包括另外六名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彼等能夠從不同角度給予建議。此外，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重大決定諮詢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因此，董事認為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而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誠屬恰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我們的發展極其重要)，以保障股東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證券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我們並不知悉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並無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4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23,567,500股發售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2.3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於2024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作計劃用途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數 百分比 (%)	於2023年	於報告期內	於2024年	預期動用 未動用 款項的時間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我們兩項核心產品的臨床開發及 商業化	618.34	32.00%	347.97	13.80	334.17	
1. 分配予環孢素A眼凝膠	438.64	22.70%	255.71	11.97	243.74	2025年底或 之前
2. 分配予ZKY001	179.70	9.30%	92.26	1.83	90.43	2025年底或 之前
我們的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的持續 研發活動及商業化	888.86	46.00%	331.13	34.54	296.59	
1. 其他主要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 活動	579.69	30.00%	237.64	20.04	217.60	2025年底或 之前
2. 其他創新及仿製候選藥物的 持續研發活動	57.97	3.00%	-	-	-	-
3. 我們其他引進候選藥物的 里程碑付款	96.62	5.00%	2.60	-	2.60	2025年底或 之前
4. 預計來年將推出新產品，因而 進一步擴張銷售及營銷團隊	154.58	8.00%	90.89	14.50	76.39	2025年底或 之前
為我們位於南沙的先進生產設施 進行生產線擴張，以籌備未來年度 的產品上市	135.27	7.00%	-	-	-	-
業務發展活動及藥品管線的擴展	96.62	5.00%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93.23	10.00%	-	-	-	-
	<u>1,932.32</u>	<u>100.00%</u>	<u>679.10</u>	<u>48.34</u>	<u>630.76</u>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公司以短期存款方式存置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

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制訂，可能會按我們實際業務營運狀況作出更改。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訴訟

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甜甜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及劉懷鏡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顯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持續監察合規遵行情況。

登載2024年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zkoph.com)登載。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股東有此要求)，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致謝

我們謹就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僱員竭力勤勉工作，向彼等衷心致謝。

釋義

「簡化新藥申請」	指	簡化新藥申請，於中國對已獲批藥物的仿製藥申請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藥品審評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國家藥監局的下屬部門，主要負責新藥試驗申請及新藥申請的審批
「CED」	指	角膜上皮缺損。就本公告而言，角膜上皮缺損指需要醫學治療的持續性角膜上皮缺損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我們」或「兆科眼科」	指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環孢素A眼凝膠及ZKY001
「環孢素A」	指	抑制鈣調磷酸酶(T細胞的激活素)的選擇性免疫抑制劑

「乾眼症」	指	乾眼症，一種常見疾病，當眼淚無法為眼睛提供足夠潤滑時發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DME」	指	糖尿病黃斑水腫，一種對黃斑造成損害的糖尿病併發症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認購要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藥試驗申請」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為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4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曜藥業」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TPRK」	指	經上皮雷射屈光角膜削切術，用於糾正屈光不正的一種雷射眼科手術方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細胞所產生可促進血管形成的一種信號蛋白質
「Visus」	指	VISUS THERAPEUTICS INC.，於2019年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
「Vyluma」	指	Vyluma Inc.，於2021年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製藥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
「wAMD」	指	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視網膜下血管異常增生，液體滲入視網膜而引起的視網膜疾病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羿博士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及張甜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劉懷鏡先生。